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前述地區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提出,並僅會在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 200)

建議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資料

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紐約時間),Studio City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全球發售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其經修訂註冊聲明。經修訂註冊聲明的副本可在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13334/000119312518296079/d552298df1a.htm 查閱。

經修訂註冊聲明載有(其中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之初步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10.50 美元(相當於約 81.90 港元)至 12.50 美元(相當於約 97.50 港元)。根據此價格範圍,預期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 301,88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54,660,000 港元)至 359,38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803,160,000 港元),在各情况均指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該超額配股權乃於就全球發售提交最終招股章程之日期起計 30 日內可予行使。

建議實物分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為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要求,即適當考慮其股東利益而向彼等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建議認購 A 類普通股並向就全球發售而言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代表該等 A 類普通股之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建議作出相等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在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約 1.5%之分派。根據經修訂註冊聲明所載之美國預託股份之初步發售價範圍,建議分派之總額將介乎約 4,53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330,000 港元)至 5,390,000 美

元(相當於約 42,040,000 港元)。就此而言,美國預託股份將按全球發售之最終發售價估值。

建議實物分派之詳情尚未敲定。建議實物分派及其詳細條款(包括股東權利基準以及時間表及記錄日期)均須由董事會釐定以及由董事會或將成立並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宣佈分派。於全球發售截止後,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宣佈建議實物分派及其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之規定,公佈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宣佈建議實物分派及其條款)之日期,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5 條之規定,緊接宣派後公佈建議實物分派之宣佈及其詳細條款。

全球發售及建議實物分派受條件限制

由於全球發售須視乎(其中包括)經修訂註冊聲明獲美國證監會宣佈有效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全球發售不一定會進行。倘若不進行全球發售,則不會進行建議實物分派。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就全球發售及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以及建議實物分派作出進一步公佈。

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紐約時間),Studio City 根據一九三三年 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全球發售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其經修訂註冊聲明。經修訂 註冊聲明的副本可在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13334/000119312518296079/d552298df1a.htm 查閱。

經修訂註冊聲明載有(其中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之初步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10.50 美元(相當於約 81.90 港元)至 12.50 美元(相當於約 97.50 港元)。根據此價格範圍,預期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 301,88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54,660,000 港元)至 359,38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803,160,000 港元),在各情況均指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該超額配股權乃於就全球發售提交最終招股章程之日期起計 30 日內可予行使。

MCE Cotai (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持有 Studio City 之 60%)以及 New Cotai (現持有 Studio City 之其餘 40%)之若干聯屬人士已表示有意購入最多共 25,55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美國預託股份總額約 88.9%)。Studio City 及包銷商並不負有向 MCE Cotai 或上述 New Cotai 之聯屬人士出售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之責任。

於全球發售截止時,假設 MCE Cotai 及 New Cotai 之聯屬人士購入 25,55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以及於本公司就下文所述之實物分派認購 A 類普通股一事截止後,但在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新濠博亞娛樂將繼續是 Studio City 之大股東。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間接權益將不會受到全球發售所影響而本公司將繼續是新濠博亞娛樂之大股東。

建議實物分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為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要求,即適當考慮其股東利益而向彼等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建議認購A類普通股並向就全球發售而言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代表該等A類普通股之美國預託股份。

不擬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彼等原有權獲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若股東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而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股東撇除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則有關股東將不合資格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美國預託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條,彼等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彼等根據實物分派原有權獲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建議作出相等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在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約 1.5%之分派。根據經修訂註冊聲明所載之美國預託股份之初步發售價範圍,建議分派之總額將介乎約 4,53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330,000 港元)至約 5,3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2,040,000 港元)。就此而言,美國預託股份將按全球發售之最終發售價估值。

本公佈日期,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3.60%之股份。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就本身持有之所有股份在實物分派中選擇收取現金。該確認減少了本公司用於認購 A 類普通股(有關 A 類普通股最終未必會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實物分派予股東(若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獲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不合資格收取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及以收取現金作代替),因此將繼續由本公司持有並須遵守出售限制)所需之現金金額。

經考慮從何先生收到之有關確認,本公司將認購 800,376 股 A 類普通股(相當於 200,094 股美國預託股份),以讓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有機會根據實物分派依願(如彼等符合資格)收取美國預託股份。根據經修訂註冊聲明所載之美國預託股份之初步發售價範圍,本公司就該等數目之 A 類普通股應付之總認購價格將介乎 2,1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6,380,000 港元)至 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500,000 港元)。

建議實物分派之詳情尚未敲定。建議實物分派及其詳細條款(包括股東權利基準以及時間表及記錄日期)均須由董事會釐定以及由董事會或將成立並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宣佈分派。於全球發售截止後,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宣佈建議實物分派及其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之規定,公佈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宣佈建議實物分派及其條款)之日期,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5 條之規定,緊接宣派後公佈建議實物分派之宣佈及其詳細條款。

全球發售及建議實物分派受條件限制

由於全球發售須視乎(其中包括)經修訂註冊聲明獲美國證監會宣佈有效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全球發售不一定會進行。倘若不進行全球發售,則不會進行建議實物分派。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就全球發售及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以及建議實物分派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 Studio City 與存管處將訂立的存管協議而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各代表四股 A 類普通股,並擬於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Studio City 之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 A 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就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美國

預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E Cotai」 指 MCE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何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New Cotai」 指 New Cotai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而 Silver Point

Capital, L.P.管理之投資基金之聯屬人士間接擁有其控股

權益及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之投資基金之聯屬人士間接擁有其非控股權益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經修訂註冊聲明」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全球發售而向

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之經修訂註冊聲明(當中載有初步

招股章程)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dio City」 指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

群島法律組建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擬將其美

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

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所報貨幣數值乃按概約基準及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田耕熹博士及真正加留奈女士。